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 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节	股东大会授权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经理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第十章	利益相关者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2001]4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600001132229。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292号
邮政编码:3300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行为规范,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发展自来水生产为主导,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使企业发展为管理科学,经济效益先进的现代化企业,最大限度地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

第十五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000万股。股本结构为：发起人股9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4.29%（其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637.88万股，占总股本的61.7%；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8.76万股，占总股本的0.71%；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76万股，占总股本的0.71%；南昌市煤气公司持有98.76万股，占总股本的0.71%；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65.84万股，占总股本的0.47%）；社会公众股 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7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

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后，必须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标的的质押权。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应当在其所持股份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日内报告公司，公司必须在接到报告后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报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

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未来的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列资料：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股东有权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以及要求公司赔偿的诉讼，保护自身合法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是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董事，决定有关独立董事、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风险投资，担保、融资、关联交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报告；
- (二) 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以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

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均不能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未能共同推选出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股东只能委托一人出席大会和表决。

第五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亲自填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十五日作出反馈意见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如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收到前述提议后15天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如果董事会认为监事会或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应通知监事会或提议股东，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15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通知董事会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三个月内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四)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在公司所在地。

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

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提案，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 普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特别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四) 修改公司章程；
(五) 回购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八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七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信息。

第七十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候选的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十天送交董事会。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将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无权否决股东的该项提名。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但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二个以上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制度。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 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主持人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二) 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

(三) 董事或监事当选

1、等额选举

(1)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2)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

(3)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前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2. 差额选举

(1)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2) 若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

(3) 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5) 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七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人员名单，说明其是否参加投票，并宣布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监票、点票和计票。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并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二) 下述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亲属，包括：
 - 1、父母；
 - 2、配偶；
 - 3、兄弟姐妹；
 - 4、年满18岁的子女；
 - 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将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上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八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八十二条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第八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和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秘书处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进行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验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进行公证。

第五节 股东大会授权

第八十八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必要的职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 (二) 遵循灵活、务实原则，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 (三)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和考核；
- (二) 审核并报告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
- (三) 对不超过净资产总额15%的资产的处置；
- (四) 策划及具体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
- (五) 筹备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 (六) 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七) 办理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具体事项。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必要的沟通、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愿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九十三条 如出现股东大会授权中未涉及事项，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置，事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处置结果。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九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以下简称“竞争方”）应避免从事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竞争方应尽量减少与公司非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同业竞争。

第九十五条 对存在同业竞争的，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加以解决：针对存在的同业竞争，通过收购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竞争方将有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放弃与竞争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竞争方就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今后不再进行同业竞争做出书面承诺。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相互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书面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明确、具体地予以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应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十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

承诺公司披露的本人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当选董事应与公司董事会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动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

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节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在履行本节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的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连续 3 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公告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和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如介绍情况、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关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4名），其中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解释性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及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5%的资产运用、处置、项目投资、短期对外投资以及贷款事项等。在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投资（不含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听取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超过15%的报股东大会批准。如果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单项担保额或者12个月内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超过10%的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权限内决定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二）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 （四）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独立董事提议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果提案未被采纳，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当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据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公告、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二个工作日前。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八条的(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和记录员也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秘书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 上市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 (四) 有《公司法》第5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五) 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一) 负责准备和提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的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四) 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 (七) 负责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股

- 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一)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公司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董事会推荐书，内容包括被推荐人的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 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 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 (四) 董事会的聘任书；
- (五)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 (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及通信地址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终止对其的聘任；

- (一)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三) 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章 经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领薪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制定公司年度招聘人才和用工计划；
- (十)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在内经济合同；
- (十一) 在预算范围内，有权批准项目的实施计划、资金支付计划及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 (十二) 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投资、固定资产处置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
- (十三) 主持召开经理层高管人员会议和定期召开的经理办公会议；
- (十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五)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财务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分工及其职责;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经理工作细则适用于公司高管人员,经理层议事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股东单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或解聘提案),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事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有关

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有关董事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定期召开监事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 (二) 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帐簿、文件及有关资料；
- (三) 对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 当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 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开会或通讯方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均应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秘书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季度报告和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九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 公司应当将其利润分配办法载明于公司章程。

(三) 公司董事会在每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零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零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此形成个人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水平的依据。

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办法。

在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对董事的薪酬分配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予以披露。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二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利益相关者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益相关者是指与公司利益相关联的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公司应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向银行及其它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

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保持经营持续发展，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或签收表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收到的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并积极主动地披露信息，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公司应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

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以内指定媒体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三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利。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下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之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三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上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依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备置公司法定住所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